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吳毓珍
電話：037-350067 分機29
傳真：037-350090
電子郵件：mina0612@ems.miaoli.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1403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0140373_徵才公告-輔導-第2次.doc、0140373_迴避任用具結書.odt、0140373_報名表.odt)

主旨：檢送本府115年度過渡性教育措施(第2次)甄輔導專案約用人員1名甄選簡章1份，惠請協助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0063J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少年事件過渡性教育措施作業要點辦理。
- 二、旨揭甄選資訊如下：
 -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以親送或限時掛號郵寄送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理)。
 - (二)郵寄地點及地址：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巨蛋南門)；360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1121號。
 - (三)職稱：輔導專案約用人員。(正取1名，備取1名)
 - (四)資格及薪資：
 - 1、具有心理師或社工師專業證照者，具碩士以上學位月薪47,363元聘用；學士學位月薪45,052元聘用。



2、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者，月薪以42,742元聘用。

3、具教育學系(所)、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所)、輔導與諮商學系(所)及犯罪防治學系(所)，之相當科、系、組、所畢業者，月薪以40,432元聘用。

4、經考核通過者，得依本計畫及相關規定晉薪。

(五)如有問題請洽承辦人:吳小姐037-350067 #29;陳老師, 037-559704。

(六)報名資格詳情請參閱簡章內容，檢附(約用)輔導人員甄選公告(第2次公告)、迴避任用具結書及報名表各1份，相關甄選資訊請逕至本府教育處入口網站(網址為 https://www.mlc.edu.tw/Module/News/AD_Detail.php?ID=54215)。

正本：各縣市政府、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銘傳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玄奘大學、亞洲大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桃園市臨床心理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新竹市臨床心理師公會、臺中市臨床心理師公會(亞大心理系)、臺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苗栗縣諮商心理師公會(育達科大社工系代收)

副本：本府教育處

